



劳动合同法 要点解读

| 大众版 |

学习掌握劳动合同法精髓
准确理解劳动合同法条文

劳动合同基础问题
劳动合同的订立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集体合同和劳务派遣
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救济
劳动争议的处理

体系完整、内容丰富——精释与劳动者权益密切相关的《劳动合同法》要点精髓，内容既全面与又实用。

通俗易懂、贴近大众——语言通俗易懂，将生涩的专业词汇转变为简单易懂的文字，真正做到贴近大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劳动合同法学习辅导系

D922.52/14

:1

2007

劳动合同法 要点解读

| 大众版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合同法要点解读:大众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7
ISBN 978-7-5036-7513-3

I. 劳… II. 法… III. 劳动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757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 字数/105 千

版本/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513-3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劳动合同基础问题

【问 001】什么是劳动合同？为什么要制定《劳动合同法》？	3
【问 002】劳动合同有哪些法律特征？	4
【问 003】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是不是一回事？	5
【问 004】哪些群体应适用《劳动合同法》？	6
【问 005】劳动合同有什么效力？	8
【问 006】工会在劳动规章制度建设和劳动合同订立方面如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8

第二部分 劳动合同的订立

(一) 劳动关系的建立

- 【问 007】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自何时起
成立？建立劳动关系是否必须签订劳动合同？ 13
- 【问 008】用人单位在招用劳动者时的哪些行为已经被
法律所禁止？ 13
- 【问 009】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14
- 【问 010】劳动合同应该包括哪些内容？ 15
- 【问 011】劳动合同的期限有哪几种？ 15
- 【问 012】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是否不能解除？劳动
者与用人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就
可以“终身无忧”了吗？ 17
- 【问 013】用人单位能否在劳动合同中对劳动者作出保
守秘密和竞业限制等规定？ 18

(二) 劳动合同订立中的试用期问题

- 【问 014】《劳动合同法》对用人单位用工的试用期有什
么限制？ 19
- 【问 015】试用期是否应计入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20
- 【问 016】劳动者在试用期间的工资如何确定？ 20
- 【问 017】用人单位是否应为试用期的劳动者缴纳社会
保险费用？ 21

【问 018】劳资双方可否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	21
--------------------------------	----

(三) 劳动合同订立中的服务期问题

【问 019】劳动合同中约定“服务期”是否合法？依据何在？	22
【问 020】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有什么后果？	23
【问 021】服务期有没有试用期那样的年限？如何保证 约定服务期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3

(四) 劳动合同订立后的生效

【问 022】签订好的劳动合同从什么时候起发生法律效力？	24
【问 023】有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签字或盖章的劳动合同 是否必然生效？	24
【问 024】劳动合同部分无效是否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25
【问 025】劳动合同无效后，劳动报酬如何支付？	26
【问 026】劳动合同是否有效，谁有权判定？	26

第三部分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问 027】在劳动合同的履行中，双方各有哪些最主要的 义务？违反这些义务应如何救济？	29
--	----

(一) 劳动合同的履行——劳动报酬

【问 028】劳动报酬包括哪些？是否仅限于工资？	30
【问 029】劳动报酬应如何确定？	31

- 【问 030】什么是最低工资制度? 决定最低工资的因素
有哪些? 31
- 【问 031】如何理解用人单位的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义务? 32
- 【问 032】劳动者依法享有哪些社会保险待遇? 33

(二) 劳动合同的履行——工作时间

- 【问 033】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方面的基本制度
有哪些? 33
- 【问 034】用人单位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 应如何补
偿? 34
- 【问 035】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的, 应如何支付加班
费? 35
- 【问 036】劳动者可否拒绝用人单位的加班安排? 35

(三) 劳动合同的履行——劳动安全

- 【问 037】用人单位在劳动安全保障方面有哪些基本义
务? 36
- 【问 038】劳动者在劳动安全保障方面有哪些基本义务? 37
- 【问 039】在女职工劳动保护方面有哪些特殊规定? 37
- 【问 040】在未成年工劳动保护方面有哪些特殊规定? 38

(四) 劳动合同的变更

- 【问 041】什么是劳动合同的变更? 订好的劳动合同是
否不可变更? 38

【问 042】变更劳动合同应符合哪些要求？	39
【问 043】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时，原劳动 合同是否继续有效？	39
【问 044】用人单位发生各种事项变化时，原劳动合同是 否继续有效？	40

第四部分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问 045】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是不是一回事？	43
--------------------------------	----

(一) 劳动合同的解除

【问 046】劳动合同的解除分为哪几种情况？	43
【问 047】劳动合同的协商解除是怎么回事？	44
【问 048】什么是劳动合同的法定解除？法定解除分为 哪几种情况？	45
【问 049】在哪些情况下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不 受提前通知的限制？	45
【问 050】在哪些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不向劳动者预告 就决定解除劳动合同？	46
【问 051】在哪些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预告劳动者后解 除劳动合同？	47
【问 052】什么是经济性裁员？企业较大规模裁员有哪 些限制条件？	48
【问 053】在哪些情况下用人单位不能够解除劳动合同？	49

- 【问 054】工会在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中扮演什
么样的角色? 50

(二) 劳动合同的终止

- 【问 055】什么是劳动合同的终止? 51
- 【问 056】在哪些情况下劳动合同终止? 51
- 【问 057】劳动合同期满,劳动合同是不是必须终止? 52

(三) 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 【问 058】为什么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要给予
劳动者经济补偿? 53
- 【问 059】哪些情况下用人单位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53
- 【问 060】经济补偿的标准如何确定? 55
- 【问 061】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
者如何救济? 56
- 【问 062】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的后续工作有哪些? 56

第五部分 集体合同和其他用工形式

(一) 集体合同

- 【问 063】什么是集体合同? 集体合同是否就是若干内
容相同当事人不同的劳动合同的集合? 59
- 【问 064】集体合同如何订立? 59

【问 065】什么是行业性集体合同？什么是区域性集体合同？它们有什么效力？	60
【问 066】什么是专项集体合同？为什么要签订专项集体合同？	61
【问 067】集体合同的法律效力如何？	61
【问 068】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应如何救济？	62

（二）劳务派遣

【问 069】什么是劳务派遣？当前劳务派遣中主要存在哪些问题？	62
【问 070】针对目前劳务派遣中的不规范问题，《劳动合同法》有什么对策？	63
【问 071】劳动者被劳务派遣是否要签订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有什么特殊之处？	64
【问 072】用工单位使用劳动者应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何种合同？有哪些特殊要求？	65
【问 073】劳动者被派遣的，是否需要向劳动派遣机构或者用工单位支付费用？	65
【问 074】跨地区派遣有什么特殊规定？	66
【问 075】在劳务派遣中，用工单位负有哪些义务？	66
【问 076】劳务派遣的三方关系如何解除？	67

（三）非全日制用工

【问 077】什么是非全日制用工？	68
-------------------------	----

【问 078】非全日制用工有哪些特殊之处？	69
【问 079】非全日制用工如何付酬？	70

第六部分 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救济

【问 080】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哪些途径获得救济？	73
【问 081】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法时应如何处理？	73
【问 082】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违法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应如何处理？	73
【问 083】用人单位未向劳动者交付劳动合同文本或者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法定必备条款的应如何处理？	74
【问 084】用人单位违法约定试用期的应如何处理？	74
【问 085】用人单位违法扣押劳动者证件、档案等物品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75
【问 086】用人单位违法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75
【问 087】用人单位不足额、及时发放劳动报酬的应如何处理？	76
【问 088】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的应如何处理？	76
【问 089】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如何处理？	77
【问 090】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如何处理？	77

【问 091】用人单位的哪些行为可能构成犯罪? 应如何处理?	78
【问 092】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 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应如何处理?	78
【问 093】劳务派遣单位在劳务派遣中违法操作的应如 何处理?	79
【问 094】处理无营业执照经营的单位时如何保障劳动 者权益?	79

第七部分 劳动争议的处理

【问 095】劳动争议的处理途径有哪些?	83
【问 096】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性质如何? 其调解有 什么法律效力?	83
【问 097】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性质如何? 其仲裁裁 决有什么法律效力?	84
【问 098】劳动争议仲裁的程序是怎样的?	84
【问 099】《劳动合同法》施行前已经订立的劳动合同如 何处理?	85

附 录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89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劳动部对其若干条 文的说明	114
附录 3: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151

第一部分

劳动合同基础问题

001 什么是劳动合同？为什么要制定《劳动合同法》？

劳动合同，即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劳动合同的作用和地位越来越明显。它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进行双向选择、确定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是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基本依据。

我国从开始试行劳动合同制度，到《劳动合同法》的最终出台，经历了一个较为漫长的过程：1986年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在国营企业新招收的职工中实行劳动合同制，开始打破劳动用工制度上的“铁饭碗”；1994年通过的《劳动法》将劳动合同制度作为法定的用工制度，适用于不同所有制用人单位的所有劳动者，并对劳动合同作了专章规定，标志着我国劳动合同制度的正式建立。《劳动法》实施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劳动合同制度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但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劳动关系也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一些新型的劳动关系出现，如非全日制用工、劳务派遣工等。同时，在实行劳动合同制的过程中出现一些问题，如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短期化、滥用试用期、用人单位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将正常的劳动用工变为劳务派遣等,侵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破坏了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也给整个社会的稳定带来隐患。因此,有必要根据现实存在的问题对劳动合同制度做进一步的完善。制定《劳动合同法》,就是要规范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行为,明确劳动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促使稳定的劳动关系的建立,预防和减少劳动争议的发生。

因此,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劳动合同法》。

002 劳动合同有哪些法律特征?

劳动合同除具有一般合同的特征外,还有着与民事、行政合同相区别的独有特征:

1. 劳动主体的特定性。一方必定是用人单位,一方必定是劳动者。
2. 劳动者的从属性。劳动者在身份、组织、经济上都要从属于用人单位。
3. 劳动合同的法定性。劳动合同必须依法订立,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必须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

4. 劳动合同是诺成、双务、有偿合同。诺成合同是相对于实践合同^①而言的,是指劳动合同经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双务合同,即劳动合同的主体双方均具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而不是只有一方享有权利一方付出义务;有偿合同,则是指用人单位必须支付劳动报酬。

003 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是不是一回事?

劳务合同是一种以劳动为标的^②的合同类型,最典型的有加工承揽合同、建设承包合同、委托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居间合同等。接受劳务方应向提供劳务方支付报酬,这与劳动合同很相似,但二者并不是一回事:

1. 合同双方当事人关系不同。劳动合同的双方必须一方为用人单位,一方为从属于该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劳务合同的双方之间没有从属关系,其可以都为自然人,也可以都为法人。

2. 劳动风险责任承担不同。劳动合同中涉及社会保险问题(过去曾经直接就叫劳动保险),劳动风险是由社会、用人单位、劳动者三方共同承担的;而劳务合同中的风险则由

① 诺成合同,又叫不要物合同,是指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的合同;实践合同,又称要物合同,是指除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外,还须交付标的物方能成立的合同。

② 标的,指当事人双方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